

债券代码： 155400.SH	债券简称： 19 杭实 01
债券代码： 175087.SH	债券简称： 20 杭实 G1
债券代码： 175415.SH	债券简称： 20 杭实 G2
债券代码： 185460.SH	债券简称： 22 杭实 01
债券代码： 152975.SH	债券简称： 21 杭实 01
债券代码： 2180296.IB	债券简称： 21 杭实债 01

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

一、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；无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于 2019 年-2021 年期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此期

间大华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勤勉尽职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客观、公正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情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变更情况

（一）变更原因、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

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市属国企财务审计业务中介机构选聘结果，公司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此项变更自《年度审计合同》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停止履行职责。

（二）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

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决策已履行公司决策程序，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（三）新聘任审计机构概况

名称：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住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

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创立于2013年9月，已按照《证券法》要求进行证券服务业务备案，能够满足本公司相关财务审计的要求。

2022年3月25日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[2022]16号警示函。2022年4月14日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[2022]46号警示函。2022年8月11日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[2022]92号警示函。2022年8月15日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广西证监局出具的[2022]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。2022年8月22日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收到黑龙江证监局出具的[2022]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。2022年9月16日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[2022]129号警示函。2022年9月28日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[2022]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。2022年10月26日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[2022]171号警示函。2022年11月10日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收到海南证监局出具的[2022]11号警示函。2023年2月1日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[2023]12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。2023年2月23日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全国中小企

业股份转让系统会计监管部出具的[2023]3号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。除此以外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未再收到其他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。

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。

（四）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

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签订《年度审计合同》，约定其执行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，并为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。

（五）变更生效时间、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

此项变更于公司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签署《年度审计合同》之日起生效。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责起始日期为合同生效日。

三、移交办理情况

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变更前后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

